

西安财经大学

2022 年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

甲方（培养单位）：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定向就业单位）：

丙方（硕士研究生本人）：

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经乙方_____及定向培养研究生丙方（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同意，2022 年甲方西安财经大学为乙方招收定向培养研究生壹名，学习学科、专业（领域）为_____，学制_____年，学习方式_____（全日制/非全日制）。现甲乙丙三方在诚实守信、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就丙方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事宜，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对丙方进行管理，按甲方的培养方案对丙方进行培养。丙方学习期满、符合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甲方准予毕业；符合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甲方授予硕士学位。丙方学习结束离校后回乙方工作。

二、丙方应在每学年开学前向甲方支付学费，标准参照甲方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学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不能按时缴清培养费的，甲方将不予办理入学、注册、培养、答辩、毕业、申请学位等事宜。

三、丙方入学前由甲方进行政治、健康考查，考查合格方可注册取得学籍；考查不合格者退回乙方。

四、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无需将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从乙方转到甲方。在校学习期间的工资、医疗保险、福利待遇和职务（职称）晋升等，由乙方和丙方协商解决。

五、丙方在校期间欲变动学籍（休学、延期毕业等），应与甲乙双方协商，在征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处理。

六、丙方如因自愿退学、未依约缴纳相关费用、违法违纪或学习成绩不合格等原因而中断学业，本协议自动解除，已经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七、丙方应遵守甲方学籍管理等各项规定，丙方发生违纪行为的，甲方有权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其作出退学、开除或延毕等处理决定。

八、本协议书一式三份（正反打印），经三方签章后生效，硕士研究生具体学制年限即为本协议书有效期限。未尽事宜，三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九、送达

三方指定的通讯地址为：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常宁大街 360 号

收件人：研究生院招生科

联系电话：029-81556499

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丙方：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上述通讯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及时书面通知本合同对方；如未书面通知，则视为未变更。双方一致确认，任何一方向上述地址送达文件即视为送达成功，无论是否实际收到。

一方发给另一方的通知、文件等，可以采用直接送达或快递的方式。直接送达的，以另一方书面签收视为送达；采用快递方式的，应寄往另一方所列上述通讯地址，并自交付快递公司后第三日视为送达。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纠纷，则前述地址视为法院邮寄法律文书及双方邮寄律师函等文件的法定送达地址。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三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三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西安财经大学

乙方：

丙方（签字）：

代表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